

100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 (代表線)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前瞻管理學院(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三號四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為 19,464,838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30,660,000 股之 63.48%。
主席：陳董事水源先生(代理出席)
記錄：林信鴻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茲因董事長王雪紅女士因公無法出席，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指定本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9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9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詳附錄二、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97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王自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 98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至附錄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9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9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98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虧損撥補表如下：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年會撥補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35,230
加：本期稅後虧損	(64,669,30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859,470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35,174,600)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水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三、本公司 97 年度股不發放股利。

四、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有關修訂前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三、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有關修訂前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 5 席(含獨立董事 2 席)及監察人 4 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 3 年，於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職時為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第五屆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監察人 4 人，即自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止，任期均為三年。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提名人制、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業經本公司 98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姓名	學 歷	經 歷	持有股數
陳柏松	台北商專企管科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曾國生	國立師範大學工教系	雅基利(股)公司董事長	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產品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產品線，並將現有之產品線授權擴大至香港、亞太地區，佈建全達國際亞太經銷網。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本公司自九十年起於香港設立子公司，佈建大中國區行銷網，於九十七年完成在大陸設立子公司直接提供大陸地區客戶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全方位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積極態度、穩健的腳步於亞太地區佈建完整之行銷通路。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公司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本公司產品部專責市場產品及技術趨勢之分析、提供技術服務、整合代理產品線及設計終端應用設計方案，進而縮短下游客戶新產品上市之時間，以掌握市場先機，達到三贏之成果。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水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附錄二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許晉銘會計師、王自軍會計師查核竣事，達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弘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微 監察人：許秀賢 監察人：黃春芝 監察人：王尚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於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但董事長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事後在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於前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第六條 申請背書保證，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單位之申請，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且逐項審核其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且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第八條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前述評估資料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有關票據，公司印信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長授權董事長指派，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若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一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亦須遵循前述程序。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辦法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背書保證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辦法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合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同上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五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予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為限。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三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況特殊，經董事會核准者，得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之利息，照約定利率，但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或貨幣市場利率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經辦部門建立徵信與風險評估資料，並詳細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將此評估結果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用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據等註銷歸還借用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展延期償還應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 為確保本公司債信，對非關係企業之申請，除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取得同類之擔保本案，必要時應辦理過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結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過度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資金貸與他人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亦須遵循前述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規定，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the revision of the company's policy on lending funds to others, including changes to the percentage of net assets and the types of activities covered.

附錄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15/F, Hong Tai Place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2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89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晉銘 會計師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Deloitte & Touche
15/F, Hong Tai Place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2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89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晉銘 會計師 王自軍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全達公司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公司.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
合併
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國際.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公司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公司.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
合併
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國際.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有限公司.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
合併
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國際.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有限公司.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
合併
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國際.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及其子公司
合併
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國際及其子公司.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
合併
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國際.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有限公司.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全達國際
合併
資產負債表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for 全達國際. Columns: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Rows: 流動資產, 不動資產, 其他資產, 資本, 盈餘, 負債, 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永源 會計主管：陳淑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